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苏市监办〔2019〕39号

转发《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管理的指导意见》 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，无锡、南通市市政园林局，南京、徐州、苏州市水务局：

现将《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计量〔2019〕6号）转发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开展调研，摸清在用民用“三表”运行总体情况

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主管部门，深入辖区内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企业调研辖区内民用“三表”运行总体情况，督促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企业排查在用民用“三表”详细情况，将在用民用“三表”产品信息以及安装、检定、轮换、是否超期使用等信息进行登记造册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企业将排查

结果于2019年6月底前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，并抄送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主管部门。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民用“三表”未经首次检定、超期使用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，相关情况及时书面报省市场监管局，同时抄送当地设区市人民政府。

二、严格把关，强化新建住宅建筑民用“三表”计量监管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直接与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企业进行结算用的民用“三表”，应作使用前首次强制检定，限期使用，到期轮换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企业对未经首次检定以及首次检定不合格的民用“三表”，不得安装和使用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企业要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，对新建住宅建筑民用“三表”安装进行质量验收，确保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。

三、加强监管，依法查处民用“三表”计量违法违规行为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主管部门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完善双随机监督检查机制，组织开展民用“三表”监督检查。对未经首次检定、超期使用或发现使用不合格民用“三表”的，要督促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限期进行整改。逾期未整改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要督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认真履行检定工作职责，杜绝推诿、拖延、暂停民用“三表”检定或超标准检定收费等违规行为，强制检定费用应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四、完善机制，推动提高民用“三表”计量服务质量水平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主管部门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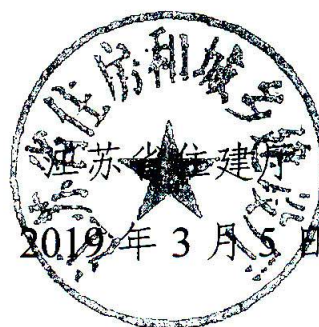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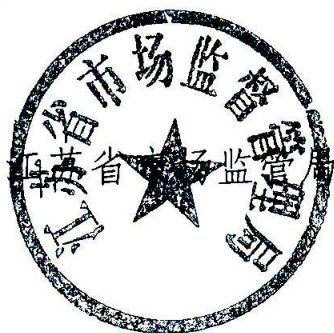
联合开展民用“三表”计量宣传、检查和执法，推动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加强建标、检定等过程规范管理，努力提升民用“三表”的检定工作质量。各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企业要完善投诉处理、纠纷处置、“三表”失准更换等机制，积极主动解决计量纠纷，不断提高民用“三表”计量服务质量水平。

各地在推动落实过程中要注重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。相关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19年7月31日前报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联系人：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，王丰，025-85012039，jlch@163.com；省住建厅城建处，刘月婷，025-51868743。

附件：1. 在用民用“三表”基本情况信息总表

2. 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管理的指导意见



抄送：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

在民用“三表”基本情况信息表（总表）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	总数	首检量	到期轮换量	超期 < 1年	超期1-2年	超期2-3年	超期3年以上	经营企业数量
水表								
燃气表								
电能表								

注：1. 总表以设区市为单位填报，各分表以市、区或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填报。

2. “三表”数量单位，万只；填报数量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底。

3. 各分表经营企业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。

4. 各分表经营企业性质填写：国企、股份制、中外合资、外资控股、民营、集体企业及其它

5. 各分表轮换困难栏，如实填写。

6. 各分表备注栏，填写需要说明或反馈的情况。

在民用“三表”基本情况信息表（分表）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

日期：

	总数	首检量	到期 轮换量	超期 <1年	超期 1-2年	超期 2-3年	超期 3年以上	经营企业名称	企业性质	轮换困难	备注
水表											
燃气表											
电能表											

备注： 1.分表以市区或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填报；
2.“三表”数量单位，万只，填报数量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底；
3.分表经营企业名称栏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；
4.分表经营企业性质栏填写：国企、股份制、中外合资、外资控股、民营、集体企业及其它
5.分表轮换困难栏，如实填写。
6.分表备注栏，填写需要说明或反馈的情况情况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市监计量〔2019〕6号

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管理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员会、城管委、经信委、水务厅、水务局、建设局）：

民用水表、电能表、燃气表（以下简称民用“三表”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。近年来，部分地区民用“三表”设备老化，造成计量失准，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不便。为进一步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国务院“放

“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，以完善监管机制为基础，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对民用“三表”的监督管理，积极妥善解决民用“三表”问题，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以人民利益为根本。把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用“三表”有关问题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——坚持以企业责任为主体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保障民用“三表”产品质量和计量准确性，提升民用“三表”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——坚持以依法监管为手段。完善法律法规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依法依规开展民用“三表”监管工作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坚持以企业为主体，督促民用“三表”制造企业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提高服务意识。民用“三表”制造企业要加强管理，严格按照《计量法》规定，对制造的计量器具进行出厂前检定，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，并对合格产品出具合格证。各供电企业、供水企业、供气企业（均含国企、股份制、中外合资、外资控股、民营、集体企业等）要积极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，

对在用的民用“三表”的产品信息、安装和使用时间、是否超期使用、轮换情况等方面进行登记造册，摸清在用民用“三表”的详细情况，2019年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，并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。同时，要及时做好计量失准的计量器具的更换工作。

（二）确保新建住宅建筑安装的民用“三表”质量过关。

切实加强新建住宅建筑验收环节计量监管，完善新建住宅建筑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监管机制。新建住宅建筑民用“三表”安装使用前应进行首次强制检定。对未经首次检定以及首次检定不合格的民用“三表”，不得安装和使用。建设单位要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，督促或组织“三表”安装质量验收，确保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民用“三表”计量监管。

强化对民用“三表”安装使用前首次检定、到期轮换的监督管理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完善双随机监督检查机制，督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落实好民用“三表”轮换制度。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包括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内的建标、授权、检定等全过程规范管理，提高检定工作质量，提升计量检定机构对民用“三表”的检定能力和水平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当地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上报的民用“三表”相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，并做好后续的实时更新工作。

（四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

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要畅通群众投诉渠道，完善投诉处理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计量纠纷并反馈结果。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对人民群众举报的失准民用“三表”要及时进行处理和更换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民用“三表”监管长效机制，落实好监管责任。对发现的已经安装或者使用的未经首次检定的民用“三表”，要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立即整改，并将情况通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；对后续检定或者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民用“三表”，要督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及时予以调换。对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违法行为，各地要坚决进行查处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工作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生问题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，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既尽力而为，又量力而行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，一年接着一年干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把落脚点落到让人民群众过上更高质量的生活上来，积极作为，

敢于担当，把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工作做好、抓实、管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，切实抓好民用“三表”相关工作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探索和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，部门联动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积极联合开展民用“三表”检查和执法，对安装的民用“三表”质量不合格的、轮换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进行查处，督促其限期整改，确保在用民用“三表”质量过关、轮换到位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计量法制意识。

各地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要向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宣传计量法制要求，引导其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督促企业抄表到最终用户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。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关于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常识和法制要求，争取对轮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